|  |
| --- |
| **正面-(詳見背面申請須知)**  |
|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具有役男身份學生因奉派或推薦出國申請書 |
| 就讀單位 | 學院 學系 所  | 年級 | 年級 | 姓 名 |  | 發文(本欄由承辦單位填) |  年 月 日( ) 字第 號 |
| 學號 |  |
| 出國期間 |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(返國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一年，截止日當天23:59分前班機需落地) | 前 往國家地區 |  | 出 國情 形 | □個人□團體 | 團體領隊 | 姓名 |  (簽章) |
| 學 校 |  | 職稱 |  |
| 出國目的 | * 進修(申請交換學生) □研究 □受訓 □實習 □訪問 □比賽 □表演 □其他( )
 | 在 臺連絡人 | 姓 名 |  | 電話 |  |
|  |  |
| 系所導師、指導教授或推薦單位主管意見 |  |
| 生輔組辦理事項 | 1. 將申請書送交申請人填寫。
2. 1.繕造學生出國名冊。2.入學許可。3.護照影本。4.推薦函。

(2~4項請學生提供)及其他相關證明備文送徵額地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。 | 附件(本欄由承辦單位勾選) | * + 奉派或推薦出國學生名冊。
	+ 研究、進修、表演、比賽、訪問、受訓、實習、邀請函、入學許可，相關核准文件。
	+ 護照影本。
	+ 推薦函。
	+ 其他( )。
 |
| 申請人簽名 |  | 電 話 |  | 申請日期 |  |
| e-mail |  |
| 系所主管意見 |  |
|  右陳院長、學務長  |

* 本申請書僅供在學役男辦理出國手續用，應於出國前三十天送達學務處生活輔導組，請假手續另依規定辦理。
* 出國期間不得申辦離校**(休、退學)**手續，以免造成徵集困擾(無法入營妨害兵役)。

**反面-申 請 須 知**

一、凡在本校就讀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學生，因奉派或推薦至國外研究、進修、表演、比賽、訪問、受訓、實習或交流學生等原因，申請出國在四個月以上，一年以內者，均需填送本申請書。

二、系所學生因奉派或推薦至國外研究、進修、表演、比賽、訪問、受訓或實習、參加國際會議者，經系所導師或指導教授簽註意見，由院長代表校長決行後，送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。

三、社團學生經課外組遴選參加國際交流或國際藝術活動者，由社團導師簽註意見，經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同意，由學務長代表校長決行後，送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。

四、本校代表隊至國外比賽者，由教練簽註意見，經體育中心主任同意，由學務長代表校長決行後，送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。

五、經本校國際處甄選，前往國外大學之交換學生，由國際長代表校長決行後，送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。

六、若係組團出國者，需有團體領隊之簽名及加註職稱。

七、凡上課期間申請出國且合乎前述理由者，請依「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請假辦法」辦理請假。

八、**出國期間不得申辦離校(休、退學)手續，以免造成徵集困擾(無法入營妨害兵役)。**

九、凡有未盡事宜悉依**役男出境處理辦法**辦理。